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单位名称）的（2025-2027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校产权租赁公房及校外零星房产物业服务及委托管理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7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校产权租赁公房及校外零星房产物业服务及委托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0人，营业收入为14999.64万元，资产总额为7398.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